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解释	得分/自评分		评分依据、未达标原因、改进措施	
履职效能	50	主动担好参谋辅政职责	16	机关带基层支部建设活动开展率	4	100%	100%	4	根据指标完成情况。	
				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结率	4	100%	100%	4	根据指标完成情况。	
				年底通过市政府办公厅对区政府门户网站考核	4	通过考核	通过考核	4	根据指标完成情况。	
		创优综合协调运行模式，推动城市运行精细化管理	16	“令行禁止、有呼必应”工作协调解决镇街、部门问题数量	4	不少于15宗	20宗	4	根据指标完成情况。	
				值班信息报送数量	4	不少于500条	650条	4	根据指标完成情况。	
				巡查发现问题数量	4	不少于1000宗	39953宗	4	根据指标完成情况。	
		做好疫情防控工作	9	12345热线案件市民满意度	4	不低于全市各区平均值	满意率79.79%，市民满意率居全市各区第二	4	根据指标完成情况。	
				交办任务完成率	3	不低于90%	100%	3	根据指标完成情况。	
				涉疫突发事件处置率	3	100%	100%	3	根据指标完成情况。	
		做好网格化、突发事件预警发布工作	9	资金支付合规率	3	100%	100%	3	根据指标完成情况。	
				突发气象事件处置率	3	100%	100%	3	根据指标完成情况。	
				发布预警信息及时性	3	不低于90%	100%	3	根据指标完成情况。	
				网格化巡查问题处置率	3	不低于90%	100%	3	根据指标完成情况。	
加减分项	5	工作表现加减分	5	工作受表彰或批评	5	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。	1. 加分项：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，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；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，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，每项加2.5分，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。 2. 减分项：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、绩效评价时，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、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；部门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绩效自评的、绩效审计发现问题造成入审计整改问题的，每发现一起扣2.5分，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。	0	无相关加减分项	
总分	100						94.21			